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53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峻溢

留建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峻溢、留建軍被訴加重竊盜部分均無罪。

游峻溢、留建軍被訴侵入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部分均公訴不予受理。

理 由

壹、起訴意旨略以：被告游峻溢、留建軍2人於民國112年3月11日3時至5時許，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CRW-637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工地（下稱本案工地），被告2人以攀爬、踰越工地圍籬之方式，侵入本案工地內，並在工地地下2樓處，竊取告訴人徐敏隆持有使用之喜利得充電式電錘鑽（TE6-A22）1支、喜利得充電式衝擊鑽（SF6H-A22）1支、喜利得充電式砂輪機（AG4S-A22）2支、喜利得電池（B225.222V）4只、美沃奇18V鋰電無碳刷免出力錘鑽（M18FH-502B）1支，得手後，再騎乘上揭機車逃逸，因認被告2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加重竊盜（起訴書漏載刑法第306條第1項）罪嫌等語。

貳、無罪部分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1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認定不利於被告
02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之證據本身存有瑕疵而不足
03 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
04 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而此用以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猶須於
05 通常一般人均不至於有所懷疑，堪予確信其已臻真實者，始
06 得據以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
07 理性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即應為無罪之判
08 決。再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
09 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
10 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11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
12 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
13 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76年台上字第4
14 986號判例、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15 二、公訴意旨認被告游峻溢、留建軍2人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
16 第2款罪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告訴人徐敏隆於警詢及偵查中
17 之證述、證人即工地模板下包商金昊呈、工地主任吳文傑於
18 偵查中之證述及監視器畫面等為其論據。

19 三、訊據被告2人固坦承有於前開時間分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CRW-637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本案工地，並以攀爬、踰
21 越工地圍籬之方式侵入本案工地內，惟堅詞否認有何竊取上
22 開工具之犯行，辯稱：渠等進入工地是去撿廢鐵，沒有拿工
23 具等語。經查：

24 (一)、被告2人於112年3月11日凌晨3時至5時許間，分別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CRW-637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本案工地，並
26 攀爬圍籬進入工地之事實，業據被告2人供承在卷，且有案
27 發地點週邊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份在卷為憑（見偵查
28 卷第59至66頁），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29 (二)、惟查，證人即告訴人徐敏隆於偵查中係證稱：依照伊於警局
30 所看之監視器影像，被告攜帶的包包可以裝的下遭竊之工具
31 等語。證人即本案工地下包商金昊呈則於偵查中到庭證稱：

01 伊是被告游峻溢的老闆，一般工地習慣會有一些廢鐵由下包
02 廠商順手帶走，但被告到場是拿何種物品伊不清楚等語。是
03 上開證人均未見聞被告2人是否有竊取本案之上開工具。而
04 查，依卷內監視器影像並無法辨認被告2人是否確有竊取上
05 開工具之犯行。是以上開證據尚無從據以認定被告2人確有
06 起訴意旨所載之犯行。至於證人即工地主任吳文傑於偵查中
07 係證稱：工地廢鐵係委託廢鐵公司回收等語，是該證人尚無
08 從證明佐證被告2人有起訴意旨所載竊取工具之犯行，至於
09 廢鐵部分可否拿取，前開證人證述不一，亦無從逕認被告2
10 人涉有竊盜罪嫌。

11 (三)、綜上，本件依公訴意旨所舉之證據與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
12 不足以證明被告2人有起訴意旨所認之加重竊盜犯行，是檢
13 察官提出之事證，不能說服本院形成被告2人確有前揭犯行
14 之心證，自應為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15 參、不受理部分

16 (一)、本案告訴人於警詢中已表明對被告2人提出刑法第306條第1
17 項之告訴（見偵查卷第50頁）等語，是起訴意旨雖於論罪欄
18 漏未論列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罪嫌，然業於犯罪事實欄載明
19 被告2人侵入本案工地內之事實如前，此部分自為本案起訴
20 範圍，合先敘明。

2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23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查告訴人業於
24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具狀向本院表明撤回刑法第306條之告
25 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爰就此部分為不受理之判
26 決。

27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判決如
28 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思源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林劭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